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867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12號
承辦人：葉志榮
電話：02-8687-5806
傳真：02-2682-0859
電子信箱：jung2000@thbu2.gov.tw

受文者：本處養護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一工養字第098101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獎補助桃園縣政府98年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桃113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及「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桃119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督導紀錄1份，請貴府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桃園縣復興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本處養護課（均含附件）

處長 許阿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獎補助桃園縣政府 98 年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桃 113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及「石門水庫集水區鄉道排水系統整治-桃 119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督導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復興工務段 3F 會議室

三、主持人：

汪激

紀錄：葉志榮

四、出席單位及出(列)席人員：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桃園縣政府

交通處

呂紹霖

黃盛富
潘子

王聖

許名峰

姜以平

呂建輝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朱和安

吳盛

陳軒鶴

邱國政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葉志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劉宗裕

魏耀烈

交通部公路總局

黃志評

五、督導意見：

(一)、內業部分：

1. 桃園縣政府簡報

(1) P(6、15~16)圖片太小、字體說明模糊不清楚。

(2) 簡報缺少目錄、施工位置示意圖、施工項目、檢查報告、經費及預定實際進度說明。

2. 承包商簡報

(1) 桃 113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簡報 P(13~17)照片無日期、位置及說明。

(2) 桃 119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簡報 P(15、17~19、22、29、33)照片無日期、位置及說明。

3. 聯安工程顧問公司資料

(1) 無監造計畫審查合格備查函。

(2) 監造日報表五、勞安督導；六、施工取樣試驗；八、重要事項等未記錄，與施工日報不相符。

(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部分督察項目未勾核，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

4. 承包商資料

(1) 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項目應量化表示。

(2) 有不合格改善照片卷宗，卻看不到缺失發生日期、位置、項目及檢查人員簽章等卷宗。

(3)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未記錄材料抽樣項目與檢驗方法。

(二)、外業部分：

(1) 桃 113 線過水路面部分沿山壁邊溝阻塞，路面長期積水已有青苔產生，請加強導水功能。

(2) 桃 113 線水溝加蓋部分，有關與擋土牆結構一體之殘留鋼筋部分，為結構安全考量，建議保留鋼筋不要切除。

(三)、其他：

(1) 有關石門水庫特別預算執行，請桃園縣政府將現勘表及生態檢核表部分資料補齊，以利上網資訊公開。

(2) 為加強石門水庫特別預算執行，請桃園縣政府將 99、100 年道路水土保持工程，盡量提前執行，避免造成執行力差及經費繳庫情形產生。

(3) 有關路面水集流至下邊坡，洩水坡度應檢討調整，考量增設導溝等消能設施，以利水土保持。

六、結論：請桃園縣政府依督導意見改正，並將改正後資料副知本處。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